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7號

債務人 樂珈妤即樂夢溪

代理人 姜俐玲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因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清算財團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同）第1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89號裁定自民國113年1月31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在案，有該裁定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。另債務人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共計12人，卷附本院同年8月8日公告之債權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10至212頁）。查債務人於開始清算時，有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，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1,816元、133,816元（見本院卷第238至239頁），為保障債權人之受償權益，並兼顧債務人繼續受有上開人壽保單之保障，以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以代變價為處分方法，應屬適當。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本院並已於114年1月15日函知各債權人有關第101條規定之書面，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 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顏淑華

04 附表：  
05

編號	財產明細	價值 (新臺幣/元)	處分方式
1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價值準備金（保單號碼：Z000000000）	211,816元	由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，於本件清算程序中按債權表比例分配予各債權人後，返還債務人
2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價值準備金（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）	133,816元	由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，於本件清算程序中按債權表比例分配予各債權人後，返還債務人